

#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集体建设用地定级与 基准地价成果验收意见

2021年9月22日，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组织有关专家（名单附后），在呼和浩特市对《巴彦淖尔市临河区集体建设用地定级与基准地价评估成果》（以下简称《评估成果》）进行了验收。专家组听取了项目承担单位的汇报，审阅了相关材料，经质询与讨论，形成如下意见：

一、《评估成果》报告编制符合《关于部署开展2020年度自然资源部评价更新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发〔2020〕23号）和《关于建立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公示价格体系和通报6年以上未更新基准地价的旗县的通知》（内自然资字〔2020〕84号）的要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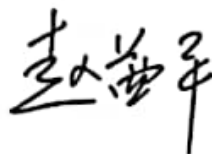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提交的《评估成果》符合国家《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》（GB/T18507-2014）、《城镇土地估价规程》（GB/T18508-2014）及自治区《内蒙古自治区集体建设用地定级与估价技术要求》的相关要求。集体建设用地定级与基准地价工作，技术路线正确，确定的基准地价科学，符合当地集体建设用地市场情况，可操作性强。

三、提交的技术报告、工作报告、数据库成果（图件和表格成果）和相关基础资料翔实，成果齐全，符合国家相关规程要求。

验收组一致同意对《评估成果》予以验收。

要求临河区自然资源局尽快按照专家组提出的意见修改完善后，于2021年10月22日前按程序上报备案。

验收组组长：



2021年9月22日

